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18）、《市北高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3）。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1-029）。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7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